

2021年张家港市面向天津大学 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结构质量，吸引更多知名高校学子来张家港干事创业，依据《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储备培养三年行动计划》，经研究，决定面向天津大学选调2021届优秀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天津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要求各学段（本科、硕士、博士）毕业学校均属“双一流”建设高校。

二、选调数量

本次选调计划招录3人。

三、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户籍不限；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党纪、政纪、校纪处分；
3. 服从组织分配，愿意从事所分配的岗位工作，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其他条件；
4. 学习成绩优良，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5. 本科生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硕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30 周岁，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35 周岁；

6. 优先选调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担任过学生干部或获得过院（系）级以上荣誉的人员。

7.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1）现役军人或普通高校在读非 2021 届毕业生；（2）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3）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选调程序

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综合能力素质评价、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政审）、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

1. 报名方式：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证书材料上传和资格初审通过网络同步进行。

2. 报名网址：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选调网上报名系统（<http://12333.zjg.gov.cn:8083/wsbm>）。

3. 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9:00 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16:00。

4. 资格初审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00 至 2021 年 1 月 9 日 16:00。考生提交报名信息 48 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

5. 相关要求：

(1) 信息录入：按照报名系统提示和选调岗位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详细填写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荣誉和实习实践经历等。

(2) 照片上传：近期电子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照，要求 130 × 170 像素，JPG 格式，30KB 以下。

(3) 材料上传：证书材料扫描或拍照成电子图片后，打包压缩上传至电子邮箱：zjgdxxd@vip.163.com（压缩包限 20MB），标题统一为：“毕业院校+姓名+手机号码”。上传的材料须与报名表录入内容一致。上传材料主要包括（请按以下顺序排列）：

①本人身份证；②应届毕业生《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③研究生学历人员，须提供已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各学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④学生证；⑤高等教育各学段在校期间全部课程成绩单；⑥高等教育各学段在校期间各类奖励证书、担任学生干部、发表论文情况及实习经历等证明材料。

(4) 录入的报名信息 and 上传的证书材料必须真实准确，特别是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就业推荐表）上的字样完全一致。

(二) 综合能力素质评价。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储备培养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考官对通过报名资格初审者进行综合能力素质评价。评价依据考生上传的证书材料（未上传佐证资料的项目不计分），从在校期间表现、获得奖励荣誉和实践实习经历等方

面综合打分。评价成绩实行百分制。按照选调计划数 1:5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不足比例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报名网站公布。

(三) 资格复审。面试前一天资格复审，地点在张家港市，具体地点提前在报名网站另行公告。考生应认真阅读《2021 年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选调资格复审（面试）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提前 14 天申领苏康码（报名成功后即可申领），资格复审（面试）前，考生须接受“苏康码”“防疫行程卡”查验和体温检测，当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参加资格复审（面试）。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

资格复审当天，考生须本人至现场，提供报名时上传全部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其中：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考生，须同时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复印件。考生须携带个人近期 2 寸证件照 1 张。

经复审，不具备选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考生面试资格。通过资格复审的，发放《面试通知书》。

(四) 面试考试。面试时间初定 2021 年 1 月下旬，地点在张家港市，具体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面试以结构化面

试为基础，增加考生自我介绍和考官追问环节，深入了解考生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职位匹配等方面情况以及在校期间表现，综合全面考察考生。

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设 75 分为合格分数线，合格者进入体检。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选调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面试成绩相同的，组织加试。

面试结束当天公布成绩、排名及进入体检情况，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携带 2 寸照片一张、当场填写体检表。

参加面试的考生往返路费给予定额补贴（省内 500 元，省外 1000 元），食宿由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储备培养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

（五）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聘用。面试结束后第二天进行体检、地点在苏州市区，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逾期未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时，不予递补。

（六）考察（政审）。由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储备培养工作小组委托考察组，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政审），考察标准参照苏州市公务员招录考察相关要求进行。

（七）适岗锻炼。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储备培养工作小组

办公室组织拟聘用人员来张家港市适岗锻炼，适岗锻炼结束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八）公示和聘用。从面试、体检、考察（政审）均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聘用人员，在天津大学就业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期限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聘用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凭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等办理正式聘用手续。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相关政策

（一）人事关系。录用后全部聘任到市委组织部下属张家港市年轻干部创新创业发展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聘用人员最低服务期为3年（含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二）培养锻炼。选调人员作为张家港市党政干部储备人才，由市委组织部按照“定向选派、动态管理、专题培养、专项使用”原则统一培养管理，选派到重点区镇和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多岗位锻炼。

（三）选拔使用。选调人员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按照“成熟一个、使用一个”的原则，及时提拔使用，提拔至副科职领导岗位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任公务员。

（四）人才待遇。选调人员除按规定享受工资待遇外，工作前三年免费入住张家港市人才公寓，同时发放安家补贴，其中：

博士研究生 15 万、硕士研究生 10 万、本科生 5 万，按月发放，分 5 年发放到位。

六、纪律

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选调纪律，严格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即予查处。整个选调过程接受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特设监督举报电话：0512-58693278。

七、本公告由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储备培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0512-55390636，58173512。

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储备培养

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021年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选调资格复审 (面试)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一、根据目前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在资格复审（面试）当天进场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C 、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场参加资格复审（面试）。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和面试答题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资格复审（面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必要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资格复审（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澳门除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或与“密切接触者”有明确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来苏返苏人员，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及时接受核酸检测，并在指定场所隔离等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方可参加考试。

四、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市、区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指令）及时调整。

六、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张家港市青年党政人才选调资格复审（面试）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本承诺书正反双面打印）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年 月 日